谈谈诉讼时效

张佩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作了专章规定。在我国建立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在于：

首先，有利于加速经济流转，避免因民事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而产生纠纷，影响经济生活的安定和群众之间的团结。如果允许债权人随时可以提起诉讼，向债务人追索，而没有任何时间的限制（比如有的人民法院就受理过清朝年间留下来的债权债务纠纷），那么，这种诉讼请求权就会使债务人长期处于某种经济威胁之下。他一方面不可能长期地闲置一笔资金，时刻准备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又不能不随时准备债权人请求他履行。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事人及财产状况都必然要发生变化，甚至可能变化巨大。这样就必定要使债权债务关系更加复杂化，更加难于处理。没有时间限制，还会使债权人产生行使债权的惰性。有了诉讼时效的限制，就可以促使债权人及时实现债权，从而加速经济流转，稳定法律关系，避免因时间变迁而增加新的纠纷。

其次，诉讼时效的规定，不仅有利于及时解除债务人的经济威胁，而且也可避免因时间拖长，债务人的经济状况发生恶化，使债权的实现失去保障。一般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之时，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履行能力总是有较为足够的了解和估计的，有时还可以设定各种债的担保来强化保障（如殷实保证人，抵押等）。可是时间久远之后，债务人的资信情况难保不恶化；就是各种担保，也必因时久而逐渐失效（一是保证、抵押特别是第三人提供抵押都不是永久性的，逾期即无效；二是保证人的殷实，抵押财产的价值都是可变的，如房屋之倒塌、颓朽等）。所以，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也不宜久拖不追。那种认为诉讼时效只利于债务人一方的看法，显然是片面的。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就是公平合理、自愿互利，决不会只利一方而不利另一方。即如债的担保这样表面看来似乎只为保护债权人一方利益的规定，实际上也是两利的。因为没有担保制度，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信任不够，民事法律关系便难以建立，而债务人也就无从获利了。

最后，也利于人民法院及时地查明事实，正确处理有关的争议。这是比较明显的。例如清朝年间留下的纠纷现在去处理，人证恐已尽失，物证亦必大损，事实就极难查清，处理起来也十分困难。在审判实践中，这种例子是颇不在少的。有了诉讼时效的规定，就可以保证及时查明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地处理纠纷。

二

传统的民法理论认为，诉讼时效分为一般时效与特别时效两种。那么，《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的一年时效是一般时效还是特别时效呢？

有人认为，凡《民法通则》规定的，都

是“一般时效”，而单行法规所定的，则都是“特别时效”。按照这种观点，《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时效和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时效都是一般时效。

我认为，首先必须弄清“一般时效”与“特别时效”这两个概念及其区分界限。“一般时效”是泛指的，它不限于（不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时效”则是特指的，它仅限于（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时效只对它所特指的那种民事法律关系有效，而对其他民事法律关系无效；一般时效则相反，它对已有特别时效规定的那些民事法律关系无效，而只对没有特别时效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效。因此《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二年时效和第一百三十七条的二十年时效是一般时效，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一年时效则是特别时效。因为二年、二十年都是适用于无特别时效规定的一切民事法律关系的，而一年时效则仅适用于第一百三十六条列举的四项民事法律关系。

各国民法对一般时效中的短期时效，规定的年限长短不一。比如苏联规定为三年，而我们规定为二年，主要目的是促进经济流转。当然，还要在实施中总结经验，看二年的期限是否完全适当。

一年的特别时效，主要是考虑到这四种关系时间久了不易查清和处理，所以要求权利人更快地行使权利。比如“身体受到伤害”，这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权遭受侵害，造成伤、残、亡的情况。时间一长，伤情可能因复原而难于查清；打架斗殴、交通事故、劳动生产中的事故等，人证、物证都较易变化和丧失，所以必须要求在更短的时间里提出请求，逾期即推定为弃权。商品质量问题也是这样，时间太久了，究竟是商品原有质量问题，还是购买人、消费者在使用中因保养不善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也就不易查清。“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则是因时间愈长，数额愈大，必然增加执行的困难。“寄存财物”则主要是为了便于查明事实。

二十年时效的规定，有的国家（如苏联）是没有的。我们考虑到，当事人在确实不知道或者不是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已受侵害的情况下，他实际上没有行使诉讼请求权的可能。但经济关系却不能无限期地处于不稳定状态，时间过久了仍然会难于查清情况，所以特别规定了二十年的一般时效。同时考虑到胜诉权的丧失对权利人关系重大，时间也不宜过短，所以最后定为二十年。超过了这个期限而并无“特殊情况”即无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便不再予以保护。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这是因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所丧失的只是胜诉权，他仍有权起诉，而法院也仍须受理；只有在受理以后，查明了当事人并无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等特殊情况和正当理由时，才可以驳回起诉。如果时效需要中止、中断或延长，对债权应当继续保护。一般当事人自己并不精通法律，他们自己也不知道、不懂得是否有中止、中断或延长的情况、理由，所以，由法院先受理，帮助当事人查明情况十分必要。

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也没有丧失实体权利。这就是说，即使法院驳回了起诉，不予强制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并未丧失，如果义务人承认事实、自愿履行，债权人仍然有权接受。这也符合我国守信用的民族优良传统。

三

时效的中止就是时效计算的暂停。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是不可归责于权利人的，因为不是他惰于行使权利，而是他无法行使权利，所以在此期间内时效就不予计算。显然，时效中止的规

定，其目的就在于保障权利人有足够的时间可以起诉。然而，如果这种障碍不是发生在最后六个月之内而是更早，即使不将此段时间除外，权利人也还有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可以起诉，就不必要时效中止了。

如果这种障碍发生在最后六个月之前，而延续到了最后六个月之中，占了最后六个月中的时间，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的精神，时效也应中止。比如障碍发生在时效期满前第七个月，延续了两个月，障碍除去后只剩五个月，那么障碍所占的前一个月不在最后六个月之内，仍应计算时效；而后一个月因在最后六个月之内，便不应计算时效。这样就能保证当事人不论如何都能在不可抗力等无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因消除之后，仍有时间去行使权利。

从五十年代以来，一直有人反对我国规定时效的中断，理由是：这等于是赋予了当事人以任意延长时效的权利；而时效乃是强制性规定，法律是不允许当事人自行协议延长或缩短的。但从一些纠纷的情况看，规定时效中断是一种客观需要，它并不等于当事人可以任意延长时效。比如有些房屋纠纷是在亲属之间发生的，当事人之间一方面有争议，一方面感情并未恶化、破裂，有的还有有关的亲友、长辈调解，事情拖过二年时间的情况是常有的，如果没有时效中断的规定，就会迫使当事人撕破情面，拒绝调解，及早起诉，而这显然是对安定团结不利的。还有，不规定时效中断也容易被人钻空子。比如债务人懂法，知道有二年一般时效的规定；而债权人缺乏这样的法律知识，就有可能发生债务人借故推拖，拖过了二年时效，就可以赖掉债务的情形。有了时效中断，这些矛盾就都可以解决，只要债权人提出请求、债务人答应履行，时效就可重新起算。债务人答应履行债务，等于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债的履行达成了新的协议，法律当然是并不禁止双方的新协议的。而且实际上债权人为了自身的利益，也是决不会允许债务人任意长期、无限地拖延下去的，所以，时效期间无限期延续的弊端也是不存在的。

时效中止是将不可归责于权利人而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间除外，不计算在时效之内；时效中断则是已过的时效期间全部不算，此后时效时间重新起算。二者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还在时效的有效期间之内，即时效期间尚未届满。而时效延长则与时效中止、中断相反，必须是在时效期限已经届满之后。只有在二十年的一般时效已经届满之后，遇有特殊情况的，才有时效延长的问题（《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

时效的延长不适用二年、一年的时效。因为时效中止主要是指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致延误时效期限的情况，时效中断则必涉及双方的请求或允诺，二者的共同点都是权利人必须已知权利受侵犯；而二十年的时效期限则是当事人不知权利受侵犯，所以这里根本不会发生时效中止、中断的问题。在二年、一年的有效期间之内，因已有时效中止和中断足以保障当事人的合理的诉讼权利，故已无再适用时效延长的必要。